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2025/7/25	2025/7/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1,8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51,910股后的股本数为120,948,0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46,503.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另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948,090×0.26)÷121,800,000≈0.2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991255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8	2025/7/29	2025/7/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

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91,455股后的股本基数为80,304,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60,999.60元（含税）。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391,455股增至460,567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60,567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80,235,886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0元（含税）调整至0.200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63,224.38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235,886×0.2002）÷80,696,453≈0.199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4位）。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1）÷（1＋0）=前收盘价格-0.19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8	2025/7/29	2025/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江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兴明、陶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法人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铜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7月28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铜转债”）将于2025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铜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6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45,000万元（1,450万张，145万手）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7日）止，即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27日。

（十一）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为6.75元/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1,023,01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铜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七）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铜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本期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工作，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授予登记完成日（回购股份）：2025年7月18日

2、授予数量（回购股份）：457.74万股

3、授予人数（回购股份）：56名（其中1人与新增股份重复）

4、授予价格：6.10元/股

5、授予的股票来源（回购股份）：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完成日（回购股份）：2025年7月18日

（二）授予数量（回购股份）：457.74万股

（三）授予人数（回购股份）：56名（其中1人与新增股份重复）

（四）授予价格：6.10元/股

（五）授予的股票来源（回购股份）：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顾军农	副总经理	30	3.53%	0.06%
伍春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1.76%	0.03%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5	1.76%	0.03%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5	1.76%	0.03%
公司（含子公司，不含海光电子）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6人，其中1人与新增股份重复）		382.74	45.03%	0.78%
合计		457.74	53.85%	0.9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股权激励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去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海光电子合并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可立克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41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10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7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10,1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4,577,400股股票已全部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24号），认为：截至2025年7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4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合计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1,850,000.00元，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457.74万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392.26万股，故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922,600.00元，其中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8,500,0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77,4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809,4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2,809,41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7月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732,0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6,732,013.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18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3,413	1.14	4,577,400	10,230,813	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078,600	98.86	-4,577,400	486,501,200	97.94
股份总数	496,732,013	100	0	496,732,013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回购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